



寻常巷陌

城市写真

◎周晓绒

入秋,天气日渐凉爽,我想不妨走路上班。大马路,路宽,车多,汽车尾气也多。我就选择了一条寻常的小巷,这一晃荡,倒是晃出不一样的惊喜。

这小巷有点像民国人的装扮,长衫套西装。房子有的很新,西式的小洋楼,装饰华美,门口还停着轿车。常有一只小黄猫趴在车顶,藐视一切的样子,可是人一走过,它倏地跳下车,溜进主人家,还不忘俏皮地探出头来瞅瞅你,呆萌至极。可是一转弯,就穿越到了清朝,巷子变得很窄,房子低矮老旧,住的多是老人。一个长须飘飘的老者,淡定地坐在小房子里慢悠悠地喝酒,面前放着不多的几碟下酒菜,恍惚之间还以为是在看电视,我成了穿越过来的人,好奇地打量着。他也不看我,只顾自己喝酒。大概这顿酒能喝到中午,反正闲着也是闲着,能把光阴消磨就好。

小巷里走动的人极少,且大多是年长者,缓慢,轻声。我的耳边却传来一阵锄地声,我四处逡巡,到处是房子,不见土地啊?那声音还是在响,搞得我以为自己幻听。不信邪,再四处张望,反正四处无人,爱张望多大幅度多久都没人管。结果倒真的是情理之中、意料之外:原来是一个老太太站在阊门顶上锄草。为了遮挡风雨对大门的侵袭,阊门顶上放一块长方形的预制板,这应该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时兴的式样。城里没土地,又喜好种植,他们的眼睛就盯上了这个小小的空间,用梯子把泥土运到上面,成为一块土地,爱种啥种啥。发现这个之后,我路过时就经常观望各家阊门到底种了啥。有的种花,有的种菜,有一户居然种了玉米,那长长的郁郁的玉米秆子耸立在阊门上,威风得很,倒真的像站了两排哨兵。

我的目光像台摄像机,镜头到处乱摇,躲在瞄准器后的我忽然又发现了新目标,定格在另一位老人身上。老人住在一间厢房里,房子只有一人多高,矮小的门扉,上截可开闭,做了纱窗,透过纱窗,可见老人每天雷

打不动坐在一张小桌子前,看上去比较健康,白白胖胖的有点像员外。他有一个老友,偶尔会来看他。有时两人在说话,说谁谁已经整天只晓得睡觉,看来时日不多。有时两人对坐在一张折叠桌上吃蚕豆,闷声不响,好像吃蚕豆比赛,能一连吃好几天,桌上也没有茶水。老人独处时,扭亮台灯,戴个独目镜在桌前鼓捣着什么,这让我猜测老人过去是个钟表修理匠。可是隔天,老人又拿把锯子在凳子上锯啊锯,我又猜测他是木匠?到最后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做什么的。或许他的职业压根儿不是我所看到的,真相往往隐藏在表象背后。

等到下班回家,心想天天走老路没意思,决定再寻找一条新路,反正在自己居住的小城,怎么走都能到家,大不了多走一些弯路。我家住南门,发现一条宽阔朝南的路,路两旁造着一间间四层高的排屋。路的尽头是一堵老旧的墙,这堵墙生生被挖出一扇门,老式的简易木板门,挂一把防君子不防小人的锁。墙角种着蓖麻,秋葵,紫苏,直觉告诉我:内有惊喜。我就朝那门走去,一下子又来到另一个世界,原来里面真的别有洞天。几间见缝插针搭建的小房子,朝东,朝西,朝南,随心所欲,丝瓜架从这间房子搭到那间房子,遮天蔽日,一个个吊着的丝瓜,一不小心就碰到你的脸。穿过去,出现一个整齐的院子,院子里铺的是鹅卵石,且完好无损,只是四周长满野草,一排四五间木结构的房子,雕花的窗棂,一间住一户,有的在烧饭,有的已经在吃饭,到处飘着饭菜香,我猜想这些都是租住的人家吧。朝院子东边一看,又现一个拱门,拱门那边又是几进房屋,能看见的一户把桌子搬到外面,七八人正围着桌子吃饭,我仿佛回到小时候的四合院。能造好几进屋,大概曾是一个大户人家吧。这些老房子沧桑里透着昔日的繁华。

一日路过,一个中年女子坐着三轮车,跟车夫交谈着,她说这条小巷要拆迁了。看来,这条给我不寻常感受的小巷就要消失了。还好,在它彻底消失前,我曾日日走过。



有所思

骨头比肉贵

观察者

◎罗鹏飞

肉嘟嘟的小手,捧着一块香喷喷的胛骨,乳牙啃着骨缝肉,啃光瘦肉与肥腱之后,将胛骨倒转过来,像吹小号一样,舌头稍卷对着一端小孔用力一吸,小嘴噙着了骨髓,眉睫舒展,一脸笑貌。从嘴唇至脸蛋,像涂抹了一层亮晶晶的东西。若是一不小心把滑溜溜的胛骨掉到地板上了,就涨红着脸哇哇地哭了,这是我家三岁半的外孙女吃饭时经常会上演的一幕。

小外孙女已练就了擅长吃骨头的本事,大概是源于我也喜欢吃骨头,自己喜欢吃的菜自然多买,这恐怕是大多数家庭主妇或主男的习惯。自从有了小家庭以后,提篮买菜这项义务一直尽责尽力,三十多年如一日,延续至今。

1984年正月里,我与妻子结婚成家。妻子怀女儿儿时,没条件吃营养品,一年到头除了地产杨梅、瓜类、桃子、梨头外,难得有苹果等价钿比较贵的水果进门;坐月子时,只记得买过皮蛋,老年人说吃了皮蛋,以后头

发不会白了;买过红枣,说是能补血;能吃到火腿、炖鸡,已经相当不错了。女儿三岁半时,体重还不足20斤。三十年后,轮到女儿怀孕时,凡她想吃的东西,都能办到,海鲜、河鲜随她挑,只问口味配胃口,不管价格有多贵,几十元一斤的进口车厘子、猕猴桃等高档水果轮番进门,天天不断。外孙女刚三岁半,体重已30多斤了。

上世纪80年代,我在部队当军官。每次探亲,无论在丈母娘家吃饭,还是由妻子购买食堂饭菜,或者在14平方米的住宅房门口生煤炉开临时小灶,我都喜欢吃荤菜,最好是红烧肉、狮子头、烤鸭之类的荤味,凡肉食就喜欢,越肥越好,吃着过瘾,解馋。老丈人总对邻居说,阿拉女婿部队吃惯哪哉,吃肉胃口相当好,难得做人客来,我天天给他买肉吃。其实当时我的工资才六十多元,哪有条件餐餐吃肉。

那时卖肉不拆“骨头”,大家都挑肥肉买。“贱骨头”就是一句贬损的话。菜场里不知从什么时候出现肉,骨分开销售,我记不起了。随着肉、骨分开买卖,骨头不但有了单独的价格,且逐渐形成了骨头比肉贵的形象。为了佐证客观事实,以2015年6月18日余姚城区南雷路某超市标价为例,夹心肉每斤10.8元,后腿肉每斤10.99元,纯瘦肉每斤12.8元;胛骨每斤13.8元,排骨每斤19.8元。即使剔净了肉的杂骨,仍然能卖到肉价钿。胛骨肉少、骨粗,更是奇货可居,时常扑空。就在写本文的当天,我在菜场买了半只胖头鱼头,15元一斤,切下的半条鱼身,只卖5元一斤。鱼头比鱼身贵,粗粮比细粮贵,骨头比猪肉贵,这已成为普遍现象。

以前过节请客讲究炖肘子、东坡肉、全鸡全鸭,现在逢年过节不买肉进门的人家不少;请客吃饭,一般的猪肉也摆不上餐桌。小吃摊上,各类骨头煲是煲中翘楚。

近年我买菜,除了买些骨头熬汤外,最喜欢时令蔬菜,特别喜欢买笋,冬笋、春笋、鞭笋随市而买,4月买了一株白嫩甜脆的“黄泥拱”毛笋,不到三斤,付了30元钱,单价超过10元一斤,也不肉疼。河里的鱼虾不吃死的,海产品不新鲜也不会买,粮食在餐桌上的比例越来越少,水果与主粮参半吃已经作为新的

生活习惯,凡油腻的东西都不想吃了,代之以素食为主。菜篮子的变化,虽然是一个渐变过程,但它像一面镜子,折射出新时代的生活气息。这种餐桌消费的结构性变化,相信大家也感同身受。

莫欺少年郎

◎赵鲁璐

有一次饭局,主人是成功的商人,因事业有成、生财有道而得意洋洋,溢于言表。众人举杯相敬,觥筹交错,气氛融洽。席上有两小儿,其中一个为富人之子,不足十岁,另一个是客人闺女,七八岁左右。两小儿很快玩到了一起,言笑晏晏,童语声声,商量着要买什么玩具,于是分别转面向其父母伸手要钱。

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,不知何故,富人坚持不让儿子买,言辞十分严肃,说出一套勤俭节约生财有道的话来,这本来也是正确的“穷养”之法,客人也连声附和,并一起教育两小儿没有必要乱花钱。

两小儿怏怏不乐,富人之子大约很少在众人尤其是女孩子面前如此被父亲训斥,性格中刁蛮的一面爆发,随即哭闹起来。富人为此恼怒生气,失去耐性,但又不能在众人面前打骂,遂掏出钱包,抽出几张钞票,皱着眉头咕嘟着朝向儿子扔去。

钞票翻飞着跌向地面,儿子站立桌前,不多会儿便带着难堪的表情,在众目睽睽之下俯身捡起钞票,和小女孩一起奔向玩具店。大人们回到之前气氛融洽的谈笑之中,仿佛这是一桩无足挂齿的小事。但此情此景却莫名地让我有一种“嗟来之食”的受辱感,使我如坐针毡。

我原先是很俗的人,对商业成功人士也抱有景仰,毕竟赚得盆满钵满也是一种现实意义的人生价值实现,所以对“暴发户”一词不敢苟同,甚至认为那是酸葡萄心理。但此时此景全然颠覆了我对“暴发户”的认识,让我不禁为他儿子的心理健康发起愁来。

掌握金钱权力的父亲在向儿子扔掷钞票的一瞬间,我仿佛听到了小男孩尊严破碎、掉了一地的声音。当小男孩弯腰捡起那些钞票的时候,我仿佛看到了他被羞辱的自尊正在慢慢消散不复成形,也仿佛预见了一个儿子从此对父亲的信任与尊敬烟消云散。在小男孩伸手要钱之前,他无疑是信任父亲的,他满怀希望,他充满自信,可是一瞬间,他那最终得到满足的希望,却掺杂了至亲之人意外的侮辱,他对于金钱的观念会不会从此扭曲?他对于父亲的权威会不会至此改观?

都说莫欺少年郎,我不确定这件事是否会对男孩的未来造成影响。也许有钱的父亲没有意识到他撒钱落地时的粗暴倨傲,也许懂懂的儿子也没有意识到弯腰捡钱时的卑微无奈,在他成长的过程中,这也许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,随着他年岁渐长会逐渐遗忘当时的失望与尴尬。也许在座所有人没有意识到,这次失败的教育在无形中开始,在悲哀中落幕;也许一切只是我多虑敏感的臆想,而我为此感到十分难过。

